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前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本府消防局黃局長德清(李副局長清安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陳奕宏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議題討論：

一、有關「中期暫存設施」的具體內容及規劃。

決定：

1.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集中式貯存」該名詞如何轉變為「中期暫時貯存」以讓本屆委員了解其原因。
2.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簡報 P.9 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原規劃路徑，因遇到困境才改變簡報 P.11 的建議規劃路徑，以讓委員更加理解其原由。
3. 請台電補充為何不能將用過核燃料直接進入最終貯存場，而要先行推動中期暫存設施，請將相關條件述明，以讓本屆委員理解。

二、核二廠 1 號機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運轉到期，目前燃料池已無貯存空間，請說明提前停止運轉情況及停機機組各項安全維護。

決定：

1.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核二廠 1 號機為何運轉功率降載至 80% 將進行停機原因。
2.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核二廠 1 號機停機後，後續 1 號機電力缺口如何調度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3.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核二廠貯存用過燃料池原格架可放置 4,398 束，後續擴充至 4,838 束的發展歷程，以供本屆委員理解。
4.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核二廠 1、2 號機用過燃料池貯存空間

與原能會網站公佈數據不一致原因，供業務單位及委員釐清。

5.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核二廠 1 號停機後為何還要執行大修維護；並概略說明安全性及非安全性相關系統設備的項目。
6. 因核二廠 2 號機目前用過燃料池貯存容量剩餘 154 束，請台電公司說明於下次大修期間可換裝填充的數量共幾束。
7. 有關簡報 P. 25 第 3 項台電有針對核二廠 1 號定期召開安全風險評估會議，請台電說明定期是多久召開一次，另請台電將會議相關結論資訊提供本市監督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三、核四廠燃料棒即將全數移出，請說明未來規劃方向。

決定：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簡報 P. 33 第 2 項，「資產維護」內容大致為何。

四、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1. 請台電公司配合石門、三芝、金山各區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意交流、宣導及溝通。
2. 請石門區公所針對本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決議事項，於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時向委員宣達及說明。
3. 建議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開會時間能配合本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開完後再行辦理，以確實將委員會決議事項轉達。

捌、散會(中午 12 時整)